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

主席：蕭副校長幸金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洪委員文平、鍾委員菁、張委員龍福、郭委員俊賢、蘇委員建興、石委員雅惠、郭委員筱晴、曹委員立妍、林委員盈鈞

請假人員：張委員瑞雄、謝委員銘仁、魏委員君純、吳委員嘉真、陳委員明熙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邱教務長繼智、李主任興漢、林組長怡安、盧素華小姐、張佳瑋小姐、孫蜀晴小姐、江組長志雄、王組長川銘、陳組長麗美、學生會長黃予璦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顏明揚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通識教育中心提：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三、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函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107年度固定資產編列預算數78,000,000元，決算數104,698,035元，不足預算27,872,941元，依規定增列預算額度併決算辦理案，報請備查。

說明：

本校 107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 78,000,000 元，先行辦理數 27,872,941 元，可用預算數 105,872,941 元(100%)，實際執行數 104,698,035 元(執

行率 98.89%)，未執行數 1,174,906 元(未執行率 1.11%)。

- (一)107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內(政府補助收入)總預算數 40,607,000 元，其中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補助計畫預算數 13,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9,190,894 元，致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增加 16,190,894 元，爰由上開總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並將原預算內部分項目調整由預算外自籌收入支應。
- (二)107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外(自籌收入)預算數 37,393,000 元，實際執行數 65,265,941 元，不足 27,872,941 元，係因配合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補助計畫執行數調整 16,190,894 元及 106 年度保留 5 案(106 年度經費未支用滾入 107 年度)由 107 年度經費繼續執行數 11,682,047 元如附件二，致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依規定增列預算額度。

二、本校108年度預算分配案，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暨本(108)年 1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辦理。
- (二)本校 108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使各單位業務順利推行，本校業於上開會議暫依預算案額度分配經費(會議紀錄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經常支出分配 9 億 0,592 萬 2 千元(如附表 1)包括：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 8 億 7,927 萬 7 千元：
 - A. 人事費：統籌匡列 5 億 6,085 萬 1 千元，其中加班費額度 39 萬元，分配如附表 5。
 - B. 業務費：2 億 9,561 萬 3 千元，分配如附表 2、2-1 及 2-2。
 - C. 維護費：2,135 萬 9 千元，分配如附表 3 及 3-1。
 - D. 旅運費：統籌匡列 145 萬 4 千元。
 -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2,664 萬 5 千元，分配如附表 6。
 2. 資本支出分配 7,410 萬元(如附表 1)包括：
 - (1)固定資產：6,200 萬元，分配如附表 4 及 4-1。
 - (2)無形資產：1,210 萬元，其中電腦軟體 1,200 萬元，其分配額度及項目，由資網中心召開之「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另專利權無形資產額度 10 萬元，由研發處統籌運用。
 3. 空中進修學院及各輔導處依 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實際學雜費收入 5,135 萬 4 千元扣除 12%之預計盈餘 616 萬 2 千元計，經費支用上限為 4,519 萬 2 千元，分配如附表 7。

4. 專科進修學校依 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實際學雜費收入為 2,945 萬 8 千元，扣除 12% 預計盈餘 353 萬 5 千元計，經費支用上限為 2,592 萬 3 千元，分配如附表 8。

(三) 檢附本校 108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如附件)，報請備查。

三、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決算案，報請備查。

說明：

本校 107 年度決算書業已完成編製作業，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 收支餘絀部分：業務收入 1,025,033,655 元，業務外收入 55,342,917 元，共計 1,080,376,572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5,411,793 元，業務外費用 15,317,394 元，共計 1,070,729,187 元；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9,647,385 元。(詳參附表 1)

(二) 資本支出部分：土地改良物 1,035,891 元、房屋及建築 29,267,626 元，機械及設備 43,568,79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726 元，什項設備 28,105,002 元，共計 104,698,035 元；執行率 98.89%。(詳參附表 2)

四、有關 107 年度本校胡小娟老師率學生前往北京外國語大學參加該校北京之春活動機票費 \$11,500 元及本校參加印尼教育展出差費用 \$77,306 元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因本校胡小娟老師率學生前往北京外國語大學參加該校北京之春活動機票費 \$11,500 元及本校參加印尼教育展出差費用 \$77,306 元均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用，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用要點規定」出國計畫非屬年度預算核定有案，且所需經費係於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支應者，其經費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者得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先逕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提案討論：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辦法業經 108 年 0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教審議通過。

(二)為完善本辦法，擬修正第六條與第十條。

辦 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研究發展處提：擬修正本校「傑出創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辦 法：本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正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訂定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

(三)於躍升計畫執行期間，本校原有「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及「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暫停適用。

辦 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建議研發處追蹤執行進度及狀況，可比照教學發展中心管考進度或請各執行單位每月提列執行情形及困難點。

四、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內部稽核興革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前經提報 105 年 5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三)案經參考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及本校實際情況，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二點：校務基金投資著重長期性及安全性，修正委員任期為二年。

2. 第六點：有關本校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投資項目依現行業務辦

理方式修正增列。

(四)案經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四技頂尖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使語意通順，修正第二點第三項之說明，並配合修訂表件說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總務處提：有關「臺北校區六藝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3 月 7 日通知本校領取建造執照，擬申請預算執行本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臺北校區六藝樓樓目前無升降設備，須由行政大樓連通(2 樓無法連通、3~5F 可連通)。為利於師生無障礙通行，擬於該大樓建設無障礙電梯(6 停;停的位置為 B1~5F;載客人數約 15 人)。

(二)本校委請年度建築師，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雜照執照」，經市府審查結果，因與行政大樓係同一使用執照及連通使用，須以 8 層樓建物規模檢討，不同意以 5 層樓申請雜造方式辦理，續請建築師依市府審查意見以「建造執照」，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申請，經市府審查完成，於 108 年 3 月 7 日通知本校領取(詳附件 1)。

(三)本案經通知領取執照後，請年度建築師重新評估，事務所續提供概算金額(詳附件 2)，擬編列總預算 690 萬元整。

(四)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向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案(詳附件 3)，申請補助金額為 200 萬元，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本校錄案審查(詳附件 4)。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校務基金提撥預算經費 510 萬元(總經費預算

690 萬元-教育部確定補助金額 180 萬元)。

七、總務處提:為辦理「桃園校區校名牌及候車亭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原編列預算為新臺幣440萬元,經設計單位重新檢討調整總預算為新臺幣508萬2,120元,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度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分配表(明細表)原分配數為新臺幣 440 萬元。
- (二)依據總務處營繕組第 1070006942 號簽准案,本案請領建築執照,需沿用鑽探報告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及「綠建築合格」檢討書件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 萬 7,250 元,合計前述費用為新臺幣 8 萬 2,250 元。
- (三)依據總務處營繕組第 1080001117 號簽准案,本案建造執照業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核准,經請照後設計單位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檢討後調整預算為新臺幣 499 萬 9,870 元,增加預算為新臺幣 59 萬 9,870 元。
- (四)綜上,本案合計增加總預算為新臺幣 68 萬 2,120 元。

辦 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校近三年陳俊宏建築師設計之工程有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之盤點報告。

伍、臨時動議:

曹委員立妍提:本校獎學金未分設學科及術科,不利於著力術科發展之學生,學校對於學科獎學獎勵金額很高,是否能分設競賽獎金與一般獎學金。

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提相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